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☐首次登记 ☐延续登记 ☒变更登记)

单位名称 (1)		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			
省份 (2)	安徽省	地市 (3)	宣城市	区县 (4)	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
注册地址 (5)		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路 20 号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(6)		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路 20 号			
行业类别 (7)		家具制造业			
其他行业类别		家具制造业, 木质家具制造, 金属家具制造, 其他家具制造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(8)		118°41'53.63"	中心纬度 (9)		30°56'32.42"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10)		91341800MA2T109778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(11)		91341800MA2T109778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(12)		王金宝	联系方式		18502126088
生产工艺名称 (13)		主要产品 (14)		主要产品产能	计量单位
下料--封边--排孔--组装--成品--检验--入库		木质材料家具		5000	平方米
实木下料--木框架制作--皮革(布艺、牛皮)--下料--皮革(布艺、牛皮)缝制--海绵填充--组装--成品--入库		软体家具		3000	平方米
钢材--切割--折弯--钻孔--焊接--抛丸--喷塑--烘干固化--组装--成品--检验--入库		金属家具		30000	平方米
燃料使用信息 ☒ 有 ☐ 无					
燃料类别		燃料名称		使用量	单位
☐ 固体燃料 ☐ 液体燃料 ☒ 气体燃料 ☐ 其他		天然气		10000	☐ 吨/年 ☒ 立方米/年
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(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/年以上填写) (15) ☐ 有 ☒ 无					
废气 ☒ 有组织排放 ☐ 无组织排放 ☐ 无					
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(16)		治理工艺			数量
除尘设施		袋式除尘			2
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		二级活性炭吸附			1
低氮燃烧装置		低氮燃烧			1
排放口名称 (17)		执行标准名称			数量
粉尘排放口		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DB31/1059-27)			2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		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(DB12/524-2014)			1

废水 ☒有 ☐无		
废水污染治理设施（18）	治理工艺	数量
生活污水处理系统	厌氧生物处理法	1
排放口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排放去向（19）
生活污水排口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☐ 不外排 ☒ 间接排放：排入 <u>敬亭圩污水处理厂</u> ☐ 直接排放：排入
工业固体废物 ☒有 ☐无		
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（20）	去向
生活垃圾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环卫部门 进行 ☐ 焚烧/ ☒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边角料、焊渣、废包装袋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☐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☒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废品回收公司
收集的粉尘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☐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☒ 利用： ☒ 本单位/ ☐ 送
废过滤棉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环卫部门 进行 ☐ 焚烧/ ☒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水性漆桶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☐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☒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生产厂家回收利用
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	☒ 是 ☐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 <u>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活性炭	☒ 是 ☐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 <u>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工业噪声 ☒有 ☐无		
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	☒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	

	☐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
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—2008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， 但长期停产	☐ 是 ☒ 否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

注：

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，与企业（单位）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
(2)、(3)、(4)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
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
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。

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，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报。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，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
(8)、(9)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，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
(10)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（GB 32100-2015）编制，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
(11)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 11714-1997），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，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，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；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（15 位代码）等。

(12)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
(13) 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，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4)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，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5)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，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，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
(16)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，对于有组织废气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 治理设施等；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
(17)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，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，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
(18)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，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
(19)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，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（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）；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；直接排

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
（20）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